

证券代码：8370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红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何红渠，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1年8月，任中南大学会计学助教；1991年9月至1996年8月，任中南大学会计学讲师；1996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3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会计学教授；2010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

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红渠	12	12	0	0	否	3

（二）出席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5	0	0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本人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

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如下：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履职能力。

七、自我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的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对公司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报告期的工作过程中，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2025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

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红渠

2025年 4 月 25 日